

义乌市“义码通”问题直通平台 2.0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督查考绩办公室

乙方：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24 日义乌市“义码通”问题直通平台 2.0 项目（采购编号：SJZJZC2024531GK）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软件设计开发费、部门数据接入费、系统运维费、等保二级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评费、调试、试运行、运输费、税费、培训费、维护费、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由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义乌市“义码通”问题直通平台 2.0 项目	1 套	718000.00	718000.00	
合计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718000.00			

三、建设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四、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无任何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次所采购项目内容均为主体、关键性内容，不允许分包；
-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售后服务

1. 维保期从所有系统开发调试完毕，自平台建设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提供 2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及运维运营服务。

2. 维保期内，建立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系统使用中的业务、技术等问题；对于系统产生的问题，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问题及故障请求，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及故障。

3. 维保期内，乙方需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负责系统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具体包括故障排查、技术支持、调试、培训等。

八、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乙方应提供以下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求分析人员、软件设计人员、数据库人员、系统开发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测试人员。

(1) 为了保证项目的如期交付，项目初期在软件开发人员管理上确定项目经理负责制，经理必须为经验丰富的软件人员，负责各工程小组全部技术活动的计划、协调与审查，与资深开发人员完成前期的项目估计记录以及详细的项目计划文档，与管理部门和其他小组联系。

(2) 对项目小组成员按照原先预定的项目计划文档进行每周任务的分解，建立每周考核汇报制度，对未完成任务查找原因并制作项目偏移列表文件，加强沟通和交流，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2. 对开发过程管理和成果产物的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源程序要求具有良好的编程风格，可执行代码以二进制文件或可安装文件的形式提供。已商品化的软件，其代码应提供标准规范的程序流程图。

(1)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与其提供的软件相一致，至少包括：系统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工程进度计划、系统实施方案、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用例说明、系统测试报告、系统操作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系统验收报告。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该真实、全面、完整、详细，应以中文书写。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能满足系统进行所需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及维护管理等所有货物（或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

3. 保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甲方的保密要求，对项目涉及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数据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须对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并保证不伤害甲方及关联单位的利益。

4. 培训要求

依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完整培训计划，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要求通过培训使甲方的相关人员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系统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

5. 知识产权与版权归属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其他项目上运用该项目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甲方。

(4) 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5) 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6) 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8) 本项目最终版权归属甲方所有。

九、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招标要求中所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交付（包括系统开发、集成实施、经初验合格交付使用后进入试运行），交付完成后需提供试运行期 3 个月，试运行完成后进行项目终验。

十、履约验收

甲方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义招管办【2008】32 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 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

过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的验收。

十一、合同款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287,200.00）；

2. 系统通过终验且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394,900.00）；

3. 余款在项目维保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即人民币叁万伍仟玖佰元整（¥35,900.00）；

4. 合同款凭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验收单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由义乌市财政局支付。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 10%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先予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期限 三十日 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服务、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完整技术资料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不能提供相应服务或不符合售后服务承诺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供应的全部货物由乙方自行收回，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7. 乙方在项目开始前与甲方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在项目实施、运维过程中严格遵守并落实网络安全承诺书相关规定。在开发与运维过程中出现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事件（隐患），乙方须完成事件（隐患）的应急处置、溯源及漏洞修复，降低该事件造成的不良影响。乙方如未按照双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网络安全承诺书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每

次按合同总额的 10%向乙方追究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累计超过 5 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网络数据安全

1. 监管制度

(1) 甲乙双方共同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乙方提供的技术团队中，直接参与或接触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进入机房、大厅、办公室等场所进行维保操作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做好维护工作。

(2) 乙方需定期开展安全意识教育培训，并进行安全意识考核，定期向甲方提供安全培训材料和记录，加强项目人员的管理，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签署项目保密协议，离岗人员必须签署保密责任承诺书，同时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2. 网络安全

(1) 乙方提供的技术团队中，直接参与或接触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相应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服务器或其他网络系统，私自连接外网，发送垃圾邮件、攻击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不得私自使用外来移动硬盘、U 盘、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防止计算机病毒传播，危害网络信息安全。

3. 数据安全

(1)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相关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立项文件、技术方案、实施计划、操作手册等相关信息，以及用户信息、统计数据等各项业务信息。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进行买卖，谋取不正当利益。

(2) 乙方不得为甲方上下游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甲方业务信息，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或个人关系为甲方上下游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获取甲方业务信息提供便利。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系统用户名和密码，仅用于乙方维护系统时使用，系统源代码不得存放第三方网盘或代码库，不得擅自用作其他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

(4) 乙方不得在甲方运行的服务器上私自开发、挂靠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软件或系统，不得利用甲方的信息系统发布通知或广告。

(5) 甲乙双方因故不能实施本项目，甲方有权收回所有涉密资料，乙方不得私自保管或转移。

4. 技术能力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技术团队，并保证技术团队的稳定，需按甲方要求及时修复系统漏洞。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 义乌市督查考绩办公室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长明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约时间： 2025.1.21

乙方： 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路33号天堂E谷3号楼东3楼
法定代表人： 宋林
授权代表： 孙刚 孙刚
电 话： 0571-85027873
账户名称： 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账 号： 571908919010202
签约地点： 义乌市